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30號

抗 告 人 安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土火

相 對 人 明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博彥

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與債務人方怡清、方世林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1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1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之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與債務人方世林（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04年1月3日達成投資入股協議，由抗告人以每股新臺幣（下同）12.5元認購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頂公司）300萬股之股權。抗告人於104年1月5日將3,750萬元認股金匯至科頂公司帳戶，債務人亦將300萬股科頂公司實體股票（下稱系爭股票）交付抗告人，抗告人已取得系爭股票之股權，系爭股票乃抗告人所有之動產。退步言之，若認系爭股票為債務人履行認股協議而交付給抗告人質押之動產，抗告人因質權合法占有系爭股票，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僅係方世林之普通債權人，其債權效力不能優於抗告人質權之效力。然原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卻於108年10月25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系爭股票（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經抗告人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惟原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2月26日以108年度司執助字第1667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仍遭原法院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均有未洽，爰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有價證券係權利之表彰，故對有價證券之執行，係執行其表彰之權利。又無記名有價證券，得依交付而轉讓；未禁止

01 背書轉讓之記名有價證券，亦得依背書而轉讓，且一經背書
02 交付後，於當事人間即生移轉效力，並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03 以外之第三人。如以上開二種有價證券為執行標的物時，非
04 剝奪債務人對有價證券之占有，使無從依交付或背書轉讓之
05 方法，將有價證券轉讓他人，勢必無法達到強制執行之目的
06 ，故應依動產執行方法執行，剝奪債務人對有價證券之占有
07 ，以阻止債務人將有價證券轉讓，非如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08 僅依扣押命令禁止移轉即可。債務人之財產雖設定質權，但
09 並未喪失所有權，仍屬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僅質權人得就質
10 物所賣得之價金優先受清償，故債務人之債權人對債務人已
11 設定質權之財產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惟質權人之權利
12 因執行法院之收取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而致受侵害者，得提
13 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之扣押命令
14 對質權人並無侵害其利益之情形，其聲明異議應屬無理由（
15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6 3號審查意見第5點）。是此，執行債務人以有價證券為第
17 三人設定質權以擔保第三人之債權，執行法院事後就前述有
18 價證券實施強制執行時，如剝奪質權人對有價證券之占有，
19 質權人得基於質權而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5條第三人異議之訴
20 ；惟如執行法院並未剝奪質權人對於有價證券之占有，尚難
21 認質權人權利遭受侵害，即無從針對執执行程序聲明異議。且
22 在強制執程序中，如涉及私權之爭議，而其權益關係未盡
23 明確時，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要非強制
24 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

25 三、經查：

26 (一)相對人前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所屬律衡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公
27 證107年度北院民公寅字第100810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公證
28 書）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08年度司
29 執字第67213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就債務人對科
30 頂公司之股票予以查封並拍賣，經高雄地院囑託原執行法院
31 以108年度司執助字第1667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系爭執行事件)對債務人之財產予以強制執行，經原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9月27日核發扣押執行命令，禁止債務人對其享有科頂公司之股份為移轉或其他處分，科頂公司亦不得對債務人上開股份為移轉或其他處分，後科頂公司於108年10月3日具狀聲明異議陳明系爭股票已交予並質押予抗告人(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5頁、第50頁)，原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乃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於108年10月25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禁止債務人對科頂公司所保管系爭股票所有權交付請求權為處分，科頂公司亦不得對債務人上開請求權為交付或移轉行為，並請科頂公司將系爭股票交予原執行法院(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7頁)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審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屬實。

(二)抗告人主張為系爭股票之所有權人或權利質權人，其權益因執行而受有侵害，遂聲明異議云云。然依上述，系爭執行事件所執行之標的為有價證券，而對於有價證券之執行，非如其他財產權之執行，須依動產執行方法剝奪債務人對有價證券之占有，則原執行法院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核發系爭執行命令，該執行程序並無違誤。況且，抗告人是否確為系爭股票之所有權人或質權人，涉及系爭股票所有權歸屬及有無設定質權之實體事項，已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抗告人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釐清系爭股票之所有權歸屬或有無質權。再者，抗告人退步主張其為系爭股票之質權人，顯認債務人僅將系爭股票為擔保對其債務而設定權利質權予抗告人，系爭股票仍應屬債務人責任財產，則相對人對於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背。

(三)據此，抗告人關於系爭股票究為所有權人或權利質權人，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程序所能解決，原法院維持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異議之處分，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無理由，應駁回抗告。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03 民事第四庭

04 審判長法官 甯 馨

05 法官 羅培毓

06 法官 張維君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09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10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梁雅華

14 附註：

15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16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7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18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19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